兒少保家庭處遇 公私部門合作 胡婉雯

公私協力/合作/夥伴關係

政府

具有資源、 經費、專業 知能、合法 性認可、參 與政策過程 之機制等



民間機構

回應地方需求、 彈性、創造力等

雙方資源交流結果 協助政府達成其造福民眾的正當 性與合法性的任務,滿足機構實 踐社會公益之組織任務 (劉淑瓊·1997)

三縣市公、私部門合作狀況

	新北市	高雄市	花蓮縣
業務內容	家庭維繫 返家追蹤	家庭維繫 家庭重整 返家追蹤	家庭維繫 家庭重整 返家追蹤
共案	0	X	0
共訪	0	0	0
工作 特性	民間自主	中低危機個案轉案	安置期間 三方聯訪

台灣世界展望會的合作經驗

- 1. 轉案評估
- 1)公部門兒保社工未家訪處遇影響風險評估;
- 2)轉介單資料不完整,保護資料系統權限限制; 3)拒案與協商的可能性?
- 2. 服務處遇計畫

挑戰與 1)跨單位的處遇共識有差異(寄家vs.機構安置之選擇) 對兒少最佳利益的評估不同; 八限制

- 2)公部門之公權力行使(安全議題、保護令);
 - 3)主責社工的處遇與介入(權力議題)
 - 4)不同處遇.行政處理中協調會議與評估會議的運作
 - 3. 合作關係議題

 - . 日下帰るは20 1) 社工流動率高・兒保處遇經驗待累積; 2) 信任是關鍵・人員異動需磨合期重新建立合作關係
 - 3) 契約與角色功能不明確

共同合作與努力

- 一致性的分工流程:轉案標準、合作機制。
- 共同的專業訓練與工作手冊:一致的處遇觀點與評估基礎等團隊共識。
- 提升資訊交換的完整性:轉案時提供足夠的處遇資
- 發揮個別專業工作能力:私部門專業自主·公部門 為支持後盾。
- 五 非正式聯繫活動:增進彼此了解與信任、維繫公私部 門合作關係。
- 六 功能性夥伴關係:建立與維持坦誠的溝通態度。



維繫家庭的完整,保障兒童少年在家庭生活的安全